

發行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的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本產品。

資料概覽

經理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單位：澳元對沖累算	1.59% [^]
A 類單位：澳元對沖每月分派	1.59% ^β
A 類單位：加元對沖累算	1.59% [^]
A 類單位：加元對沖每月分派	1.59% ^β
A 類單位：港元未對沖累算	1.58% ^β
A 類單位：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	1.59% ^β
A 類單位：紐元對沖累算	1.59% [^]
A 類單位：紐元對沖每月分派	1.59% ^β
A 類單位：人民幣對沖累算	1.59% [^]
A 類單位：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	1.58% ^β
A 類單位：人民幣未對沖累算	1.58% ^β
A 類單位：人民幣未對沖每月分派	1.59% ^β
A 類單位：新加坡元對沖累算	1.59% ^β
A 類單位：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	1.58% ^β
A 類單位：美元未對沖累算	1.59% ^β
A 類單位：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	1.59% ^β
V 類單位：港元未對沖累算	0.83% [#]
V 類單位：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	0.84% [#]
V 類單位：新加坡元對沖累算	0.84% [#]
V 類單位：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	0.83% [#]
V 類單位：美元未對沖累算	0.84% [#]
V 類單位：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	0.84% [#]

交易頻密程度：每日

基準貨幣：美元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於下列相應期間，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開支總和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資料更新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β 此數字是根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

^ 單位類別尚未首次發行。此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估計數字，並根據 12 個月期間具有類似收費結構的 A 類單位美元未對沖累算的估計經常性開支比率計算。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可能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單位類別尚未首次發行。此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估計數字。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可能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分派政策：	<p>A 類單位：澳元對沖每月分派、加元對沖每月分派、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紐元對沖每月分派、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人民幣未對沖每月分派、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及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p> <p>V 類單位：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及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p> <p>經理人現時擬酌情決定作出每月股息分派。股息可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或實際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支付，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p> <p>A 類單位：澳元對沖累算、加元對沖累算、港元未對沖累算、紐元對沖累算、人民幣對沖累算、人民幣未對沖累算、新加坡元對沖累算及美元未對沖累算；</p> <p>V 類單位：港元未對沖累算、新加坡元對沖累算及美元未對沖累算；</p> <p>經理人現時不擬就這些類別分派股息。</p>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可供認購類別：	<p>A 類單位：澳元對沖累算、澳元對沖每月分派、加元對沖累算、加元對沖每月分派、港元未對沖累算、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紐元對沖累算、紐元對沖每月分派、人民幣對沖累算、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人民幣未對沖累算、人民幣未對沖每月分派、新加坡元對沖累算、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美元未對沖累算及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p> <p>V 類單位：港元未對沖累算、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新加坡元對沖累算、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美元未對沖累算及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p>
最低初始投資額：	<p>A 類單位：10,000 美元或等值</p> <p>V 類單位：1,000,000 美元或等值</p>
最低其後投資額：	<p>A 類單位：5,000 美元或等值</p> <p>V 類單位：100,000 美元或等值</p>
最低持股額：	<p>A 類單位：10,000 美元或等值</p> <p>V 類單位：1,000,000 美元或等值</p>
最低贖回額：	<p>A 類單位：沒有</p> <p>V 類單位：沒有</p>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 惠理亞洲總回報債券基金（「子基金」）為遵照香港法例成立為單位信託基金的惠理基金系列旗下的子基金。
-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亞太區固定收益證券。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由任何亞太區政府、政府機關、超國家機構、其實質收入來自亞太區或在亞太區經營重要業務或經濟活動的銀行或公司所發行的或以任何亞太區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以提供具競爭力的總回報，包括中長期的收入和資本增長。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實現其投資目標。

策略

為了達致投資目標，經理人將根據預計的市場情況變化，在廣泛系列的債務證券當中採用動態資產配置方法。子基金並未受限於只可以其某部分資產淨值投資於特定行業或界別的任何限制。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

子基金透過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 70% 投資於由任何亞太區政府、政府機關、超國家機構、其實質收入來自亞太區或在亞太區經營重要業務或經濟活動的銀行或公司所發行的或以任何亞太區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致力達致其投資目標。

經理人可以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在子基金主要的地區或資產類別以外進行投資。就本子基金而言，「亞太區」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和新西蘭，並包括新興市場以及發達國家。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45%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

就子基金而言：

- 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定義為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或惠譽）評定為低於 BBB-/Baa3 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低於投資級」）。出現評級差異時，以最高評級為準；及
- 「無評級」固定收益證券定義為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未獲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子基金亦可透過債券通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及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境內債務證券」）。子基金可投資的境內債務證券將無須遵守任何期限或最低信貸評級要求，但為免引起疑問，將須遵守無評級及 / 或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限額。

子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及在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務證券（「點心」債券）。子基金對包括境內債務證券及「點心」債券在內的人民幣計值投資不應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子基金將不會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機構）發行及 / 或擔保而且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 / 或或有可轉換證券。

子基金可以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特性的工具（「虧損吸收工具」），例如由金融機構發行的或有可轉換債券、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若干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及具有外部虧損吸收能力的債務工具。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有減記或有普通股轉換。

子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由亞太區以外的政府、政府機關、超國家機構、銀行或公司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亞太區以外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可換股債券、票據及其他定息或浮息證券）。

其他投資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 (i) 集體投資計劃 (包括獲證監會認可及符合資格透過 RQFII 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的基金 (「RQFII 基金」) 和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及 / 或 (ii) 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份 (包括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美國預託證券 (「ADR」) 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

子基金投資於 ETF 可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 (就證監會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 第 7.1、7.1A 及 7.2 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屬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而且並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在非常情況下 (例如市場暴跌、主要危機或為了減輕股票或債券市場的潛在急劇逆轉及大跌的風險)，為了進行現金流向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暫時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為限。

子基金可在符合子基金風險特徵，及於守則及解釋備忘錄的「金融衍生工具」一節列明的規定允許下，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風險、降低成本及 / 或產生額外的資本或收入 (包括為投資目的)。子基金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權、股權證、指數掉期、利率掉期、總回報掉期、信用違約掉期、期貨合約、貨幣遠期及結構性產品。

經理人亦可根據《守則》第 7 章和解釋備忘錄「證券融資交易」一節規定的政策進行回購或逆回購交易。進行此類交易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預期比例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並且最大比例預計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經理人目前無意就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或類似交易。

中國境內證券投資

子基金對中國內地發行的證券 (包括 A 股、B 股及境內債務證券) 合計投資額 (不論是直接或間接) 不應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資產配置表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按照資產類別作以下分配：

資產類別	佔資產淨值的指示性百分比
固定收益證券 (亞太區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境內債務證券、「點心」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價券及或有可轉換債券))	70% 至 100%
非亞太區證券及其他資產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非亞太區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包括 RQFII 基金和 ETF) 及股票 (包括 A 股、B 股、ADR 及 REIT))	0% 至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 至 100%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按照經理人在考慮到諸如流通性、成本、執行時機、市場上可提供的個別證券及發行人的相對吸引力等因素下對基本的經濟和市場情況及投資趨勢的觀點而改變。

運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解釋備忘錄，以瞭解風險因素之詳情。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一隻投資基金，並不保證可獲退還本金。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2. 投資集中度風險

- 由於子基金集中投資於亞太區市場，須承受投資集中度風險。相比內容廣泛的基金，子基金可能更為波動，因為子基金對亞太區市場的不利狀況所導致的價值波動較為敏感。

3.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亞太區新興市場，相對投資於較發達市場，這可能涉及更大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 / 管制、政治經濟不穩定、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可能有較高程度的波動性。

4.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 通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須承受監管風險及各種風險，例如波動性風險、流通性風險、結算及對手方風險以及其他一般適用於債務證券的風險因素。通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有所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力。若中國內地相關部門暫停開戶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的影響。

5.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定期重新調整，因此子基金可能較採用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招致更大的交易費用。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未必能在所有情況及市場條件下達到理想的效果。

6.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

- 一般風險：**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和經濟情況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等的變化。
- 中小型市值公司：**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相對於較大市值的公司，該等公司的股票一般流通性較低，在面對不利的經濟走勢之下，其股價會較為波動。

7.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 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預期會隨利率變化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或亞太區市場宏觀經濟政策變動，子基金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若干亞太區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若與較發達市場相比，可能波動性較高而流通性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或會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幅度大，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的交易費用。
- 信貸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倘子基金所持證券或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則該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為此蒙受巨額損失。
- 評級下調風險：**經理人可能沽售或未必能沽售評級被下調的證券。子基金對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並因而毋須遵從香港法律的發行人執行權力時亦可能面臨困難或延誤。
-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及無評級債券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而該等證券（或其發行人）的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或可能未獲任何符合國際標準的評級機構給予任何評級。與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承受較大程度的波動性及信貸風險，擁有較低程度的流通性，而且本金利息損失的風險較大，可能導致價值（並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波動增加。
- 估值風險：**子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帶有判斷的釐定。若估值不正確，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是有限制的，概不保證證券及 / 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用可靠性。

8.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 可換股債券是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混合體，容許持有人在未來的特定日期將其證券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將承受股價變動的風險，與傳統債券投資相比，其波動性較大。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同類傳統債券投資有關的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9. 與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相關的風險

- **觸發水平風險 / 轉換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具有不可行性及 / 或虧損吸收可轉換特性，並可能在發生觸發事件（可能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以外）時，或須被發行人強制轉換為普通股。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經理人可能難以預測需進行轉換的觸發事件。此等工具可能按折讓價轉換為股份，以及可能損失所投資的本金。倘進行轉換，經理人可能被逼出售此等新普通股，以及該項被逼出售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 **息票取消風險**：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取消。因此，此等工具可能波動及其價格可能在暫停支付息票的情況下急跌。
- **界別集中風險**：此等工具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相比遵循較多元化策略的基金，子基金的表現將在較大程度上依賴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情況。
- **嶄新及未經試驗性質**：此等工具的結構嶄新且未經試驗。在受壓的環境下，當此等工具的相關特徵將受到測試時，其將如何表現尚未確定。

10. 人民幣貨幣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其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投資者應考慮到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匯價波動而招致損失的潛在風險以及相關支出及收費。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投資的價值受到不利的影響。
- 以人民幣計值的子基金資產參照離岸人民幣 (CNH) 匯率估值。雖然離岸人民幣 (CNH) 與在岸人民幣 (CNY) 是同一貨幣，但兩者按不同匯率進行買賣。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的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
- 在非常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 / 或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率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誤。

11. 外匯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涉及匯率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其基準貨幣（即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另外，某類別單位或會被指定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該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有波動以及相關的收費及費用，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有不利的影響。

12. 銷售及回購交易風險

- 倘若持有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倒閉，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原因可能是延誤取回已交付抵押品，或可能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導致原先收取的現金少於交付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

13. 逆回購交易風險

- 倘若持有現金的交易對手方倒閉，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原因可能是延誤取回已交付現金，或可能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導致出售抵押品的款項少於交付交易對手方的現金。

14. 衍生工具風險

- 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投資用途。運用衍生工具使子基金承受額外風險，包括波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槓桿風險、流通性風險、相關性風險、交易對手 / 信貸風險、法律風險、場外交易風險及結算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要素 / 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明顯大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損失。金融衍生工具風險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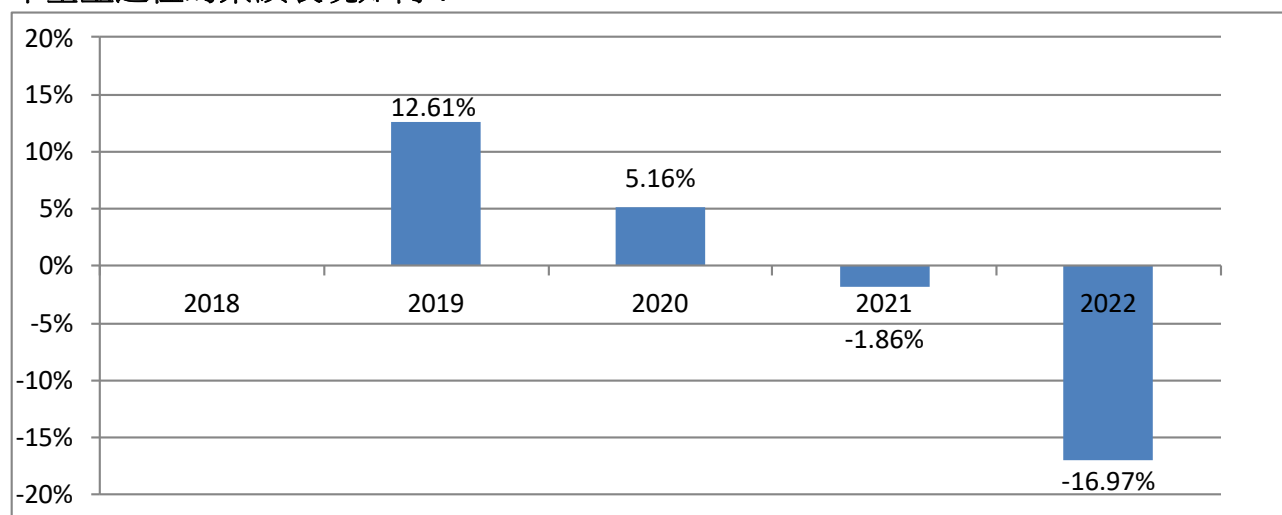
15. 對沖類別風險

- 概不保證可獲得理想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巧一定奏效。對沖可能限制對沖類別的潛在收益。

16. 股息風險 /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

-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可能使經理人須出售子基金資產，而相當於退回或撤回投資者的一部分原有投資或從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撤回資金。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任何分派，或會導致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被削減。
-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對沖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之間的息差的不利影響，以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額增加，因而導致出現較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較大的資本侵蝕情況。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本子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 A 類單位：美元未對沖累算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本子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本子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本子基金發行日：2018 年 4 月 9 日
- A 類單位：美元未對沖累算發行日：2018 年 4 月 9 日
- A 類單位：美元未對沖累算擁有最長業績表現，並廣泛地反映本子基金的表現特色。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額取回投資本金。

子基金涉及哪些收費及費用？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閣下須支付
	A 類單位	V 類單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贖回費 *	無	無
轉換費 * [^]	無	無

[^] 若干分銷商可能就經其購入的子基金某類別單位每次轉換為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單位收取費用，該費用將於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擬將單位從某一類別轉換為另一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向其各自的分銷商查詢有關轉換費的資料。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由子基金支付。有關收費會減少閣下的投資回報從而對閣下構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 (佔相關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	A 類單位：1.25% V 類單位：0.50%
表現費	不適用
受託人費用 *	為子基金首 1 億 5,000 萬美元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0.135%，而超過子基金首 1 億 5,000 萬美元至 (包括) 8 億美元的部分資產淨值而言，費用為該部分資產淨值的每年 0.13%，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超出 8 億美元的部分，為該餘額的每年 0.125%。 受託人費用設最低月費 4,500 美元。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費用及支出」一節。

其他資料

- 於子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五時 (香港時間) 或之前經管理人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子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閣下在發出認購指示或贖回要求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 (其所定時間可能較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早)。
- 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單位的最新認購及贖回價，請瀏覽經理人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過去 12 個月就股息的組成部分 (即撥自可予分派收益淨額及資本的相關數額) 的資料可向經理人索取，並於經理人的網站公佈。
- 投資者可致電 (852) 2143 0688 向經理人查詢有關獲委任的子基金分銷商的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